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精神，推进教育部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教育部制定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做好教育部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力度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教育领域更大范围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事项。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事项。直接取消“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将“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三、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

(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二)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1.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举措

(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1.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具体改革举措：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二)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2.具体改革举措：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聚焦企业和社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 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有关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共享，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三) 强化评估总结。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研究完善工作举措。及时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和经验。

本方案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基础司、监管司、职成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印发
